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名称：凤庆锦宏商贸有限公司

凤庆县滇红生态产业园区二期规划区（洛党片区）

规模：生猪屠宰 15 万头/年

项目实际投资 1149.4 万，其中环保投资 267.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3%。

《凤庆县锦宏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开工、竣工时间：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及时间：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临环审【2020】87 号

2023 年 09 月 15 日，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023 年 09 月 15 日，凤庆锦宏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凤庆县锦宏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专家组成。

验收意见结论：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查阅验收资料，各项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区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率 100%,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程,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管理规定。

3、整改工作情况

目前,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设施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可以满足项目日常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